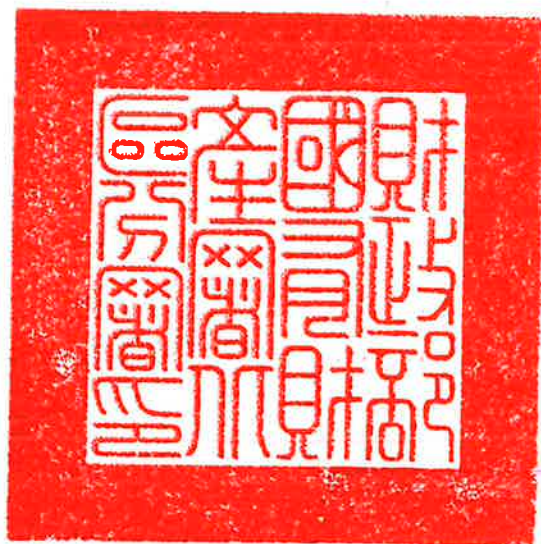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423010160號



主旨：公告標售114年度第4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3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9月19日下午2時30分，在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標售機關地址、聯絡電話：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電話：(02) 24346270分機1305。
- 三、標售標的及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標售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料，或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趙子賢

•

Handwritten text in a rectangular box, possibly a stamp or a specific section of a document. The text is illegible due to blurring and low resolution.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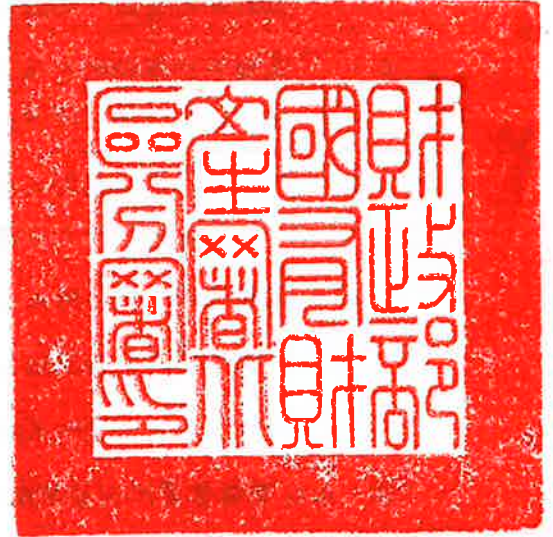
A series of small, illegible handwritten marks or signatures arranged horizontally.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一字第1142301016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4年度第4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3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9月19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當眾開標。屆時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辦理人流管制，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基隆辦事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

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4年11月10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註
	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 段四小段 51建號	175.33(含增建面 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建物門號為正義路20號，磚造三層(無屋頂僅剩部分樓板、柱子及牆面)、磚造二層(無屋頂、頂樓部分為天橋)，鐵皮圍籬，依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得標人應依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契稅申報事宜。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86,7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4. 本案建物坐落併用同段20-115地號國有土地，因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應留供地方政府辦理撥用，不併同本案房地辦理標售。惟得標人應向標售機關申請承租，取得租賃權。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6. 建物已過工程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 段四小段 16-13地號	41				
1	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 段四小段 16-16地號	14	商業區	19,599,060	1,960,000	
	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 段四小段 20-72地號	1				
	基隆市中 正區忠義 段四小段 20-88地號	2				



2	基隆市安樂區新會段315-1地號	73.65	乙種工業區	1,163,670	117,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106號附近崩塌山坡地雜草林、附近水泥平台(下方土石掏空)、崩塌山坡地。 2.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基隆市安樂區新會段315-2地號	182.60	乙種工業區(四)	2,885,080	289,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現為基金一路106號附近山坡地雜草林。 2. 地上樹木倘屬基隆市老樹及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分署長趙子賢

